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控制经营活动风险，根据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标是，改善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经营管理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条 内部审计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确保客观公正。

第二章 职责要求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

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八条 根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部每季度至少应对财务报告、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季度内审报告，其中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应单独提交：

（一）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

（二）在检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时，应重点关注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

（三）在检查关联交易时，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等。

（四）在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时，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2、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3、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6、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部在检查时如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上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审计部工作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部工作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审计部应当建立举报机制，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交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善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审计部负责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在实施审计前，应成立审计小组，制定审计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并提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审计人员按照预定的审计方案实施审计，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四) 审计小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 编制审计报告, 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 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四章 审计部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审计部设专职工作人员, 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实际需要, 可以对外招聘或从其他部门抽调人员。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的聘任与解聘, 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 审计委员会会批准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部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2、具备一定的协调、组织能力, 并具有适当业务、管理工作经验;
- 3、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工作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 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公司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的后续教育:

- 1、内部审计人员应该通过不断业务学习和继续教育, 以增加知识, 提高技能;
- 2、公司鼓励内部审计人员参加与工作有关的专业资格考试和业务培训。

第五章 质量控制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可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有关问题向管理层提供咨询服务，但不直接参与或负责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实施审计项目，并定期进行自我评估。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建立审计回避制度。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确保内部审计的客观性。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批准后，可将部分内部审计项目外包，但需事先对外包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对内部审计结论负责，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果，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向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